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47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银发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4月2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监事会决议如下:

1.《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7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8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和“重要事项”章节。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内容参见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和“重要事项”章节。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符合预期,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1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8,400,000.00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上述方案由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制定程序合法合规,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公司的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上述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前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议案。

9.《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0.《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3.《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5.《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6.《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良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行之有效,形成了较完善的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7年的工作中,忠于职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17年工作计划中的各项任务。2017年没有发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7.《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程序状况的评审报告》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报告认为:公司2017年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程序状况的评审报告》的议案。

1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先锋电子(002767)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德林	联系电话:0755-83688941
保荐代表人姓名:谢涛	联系电话:0755-83689724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已正在加快项目建设。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发表非意见或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符合规范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17年12月25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及并购重组合规培训,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8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7号】)等相关规定,通过讲解规定、案例分析以及相互讨论等方式对先锋电子相关人员就上述内容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19.《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情况,认为本次坏账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20.《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3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4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的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燃气建设项目因受到政府规划调整智能燃气建设项目,智能燃气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经审慎评估规划,对该募投项目投资概算、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进行调整。智能燃气建设项目、项目进度较慢,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期建设进度,智能燃气建设项目项目,已经在加快项目建设。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期限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情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石文民、石政民、程迪尔、李德春、陈银发、戴文天、邵文斌、吴伟良、谢关于公司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石文民、石政民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石文民、石政民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先锋电子关于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5.先锋电子关于IPO估值定价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 杨德林 谢涛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2017年度,严格按照董监高人员薪酬和有关绩效考核制度执行,薪酬发放程序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年董监高人员薪酬安排既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又能充分调动现有董监高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且必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监高薪酬安排。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股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公司发展需要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请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确认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2018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不属于严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因此,我们同意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累计和当期资金往来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徐文光:
郑云瑞:
王正善:
2018年4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67 股票简称:先锋电子 公告编号:2018-149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变更策公告

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中的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按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

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不涉及相关事项,对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执行此项调整后,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损益项目的影响为“其他收益”11,238,781.81元,减少“营业外收入”11,238,781.81元。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应企业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益。对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将原计入“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公司2016年度利润表中的损益项目影响为增加“资产处置收益”-54,908.48元,减少“营业外收入”2,611.23元,“营业外支出”57,519.71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

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先锋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